

表 5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專案管理人（專職人員）人事費補助規定

學經歷要求	薪點	折合 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 金/月 (6%)
高中職畢業或經相關專業訓練滿 80 小時者。	250	126 元	30,275 元	1,697 元	1,598 元	1,818 元
大專以上畢業者或經相關專業訓練滿 160 小時者，且從事相關工作滿 2 年者。	280	141 元	33,908 元	1,949 元	1,835 元	2,088 元

備註：

1. 僅申請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方案時，方可申請專案管理人（專職人員）。
2. 本表薪點為參考性質，各申請單位應依本身工資發放標準申請每月人事費補助，每人每月折合月薪申請上限為 280 薪點。
3. 本表之薪點標準目前暫以 100 年度調升 3% 為準，惟最後仍須以本局運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作業相關規定為準。
4. 勞保費不包含職業災害保險費。
5. 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時，本局可視預算額度，決定是否補助差額。
6. 各申請單位可依比例申請補助年終獎金，惟年終獎金僅補助該名工作人員工作至 12 月時，於年底一次發放之獎金（不含端午、中秋、考績等獎金）。